

敢蔑视《兵役法》当逃兵，超重罚单等着你！

“让拒服兵役者感到痛，这种处罚才有意义！”

■本报记者 刘建林 卢越

11月4日，山西省寿阳县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告称，90后青年李宇，自愿报名参军后因怕苦怕累，甚至绝食拒服兵役，寿阳县人民政府对其作出总共9项处罚决定，并通过新闻媒体向全社会通报。根据该决定，李宇被罚款11万余元；两年内不得升学、出国、开店；三年内全县所有企业、单位不得录用；三年内银行系统禁止向其提供各种贷款业务。

该处理公告在网上引发热议，有人称其为最“狠”拒服兵役罚单。

作出处罚的寿阳县政府表示，对李某的处罚是进行了综合考虑。

记者注意到，寿阳县政府的处罚依据是《兵役法》《山西省征兵工作实施办法》和《山西省义务兵征集和优待安置条例》。据了解，自1984年制定的《兵役法》实施以来，全国各省（区、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了一批地方性兵役法规和规章，均涉及对违反兵役法规行为的惩处和处罚内容。

对李宇不得被录用为公务员、两年内不

得升学、出国等处罚，是根据《兵役法》的明确规定；对李宇的11万余元罚款，则是根据《山西省义务兵征集和优待安置条例》的规定；由基层人民政府处以相当于当地一个义务兵年优待金1倍至3倍的罚款。当地2015年城镇户口义务兵优待金为57346元，当地政府便对李某进行了两倍的经济处罚。

据了解，《兵役法》实施以来，对拒服兵役的处罚经历了愈渐严厉的过程。2011年第三次修改《兵役法》时，将原第11章的章名由“惩处”改为“法律责任”，进一步明确了对平时应征公民拒不履行兵役义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且，对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兵役，拒不改正的，处罚办法由原来的“在两年内不得被录取为国家公务员、国有企业职工，不得出国或者升学”，修改为“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得出国（境）或者升学”。

对这一“罚单”，有人觉得偏重了。对此，有武警部队法制研究中心专家表示，当今大多数国家对拒服兵役者的处罚都颇为严厉。例如，在美国，年满18周岁者自生日后30天内必须到兵役机关登记，否则将被处以5万美金的罚款，且不得担任公职和享受各种社会福利待遇与保障；韩国20~30岁的男性公民必须服役，拒服兵役的人会面临1年至3年的监禁。

“如果相关法规的违反成本太低，不让拒服兵役者感到重、感到痛，我们很难想象，这项法规，这种处罚会有多少意义，多少效果。我们需要通过足够力度的处罚，让拒服兵役者明白，逃避兵役必须承担相应的后果。”该法律专家说。

实际上，1984年《兵役法》颁布以来，类似拒服兵役的事件不止于此，但像此次事件这样受到公开处理，并向社会通报的情况并不多。因此，以往“逃兵”事件也被指处理起来“静悄悄”。

此次寿阳县依法公开处理拒服兵役者，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这不仅是对当事人的严厉惩戒，也是对全民的一次教育；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保家卫国，人人有责。



2015年9月10日，河南郑州200多名新兵在郑州东站坐高铁奔赴军营，这是今年第一批新兵入伍。

CFP供图

羞！有人想当逃兵 怒！有人竟给支招

本报讯（记者刘建林 卢越）依照法律规定，兵役是每一个公民的光荣义务，但记者在检索网页时发现，网上竟有人发帖询问如何逃避服兵役，而有不少人竟纷纷跟帖留言“支招”。

在某论坛的一条“求逃兵役方法”的帖子中，发帖人称自己接到了镇里的征兵通知书。虽然不想去参军，但不得不去参加体检。

发帖人称：“相比参军2年，我更希望能在现在的岗位上奋斗2年，在社会上磨砺2年。况且，我从小不擅长体育，运动会都很少参加，即使参加了也属于垫底的那种。而且从性格方面来说，一向自由散漫惯了，进入军营那种封闭式、作风严谨的环境，我想想都害怕。”

在帖子最后，发帖人问：“有什么办法可

以逃避接下来的市里的体检？”

记者发现，竟有人留言出起了主意：“测视力乱指”、“刺个纹身”。更有甚者，建议发帖人“狠狠心，想办法把腿给扭掉”、“打架，触犯治安管理条例”。

不过，也有不少网友留言表示，发帖人想要逃避兵役的行为并不理智，支招人的主意也十分荒谬。

事实上，针对在体检中弄虚作假，以逃避兵役的行为，我国《兵役法》明确规定了其法律责任。根据《兵役法》第66条，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有“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和体格检查”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可以处以罚款。

在我国各地也相继出台了兵役法规，明

确了相应的处罚举措。例如，2015年通过的《江苏省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中规定：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和体格检查的；在征兵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和走访调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拒绝、逃避征集的，存在这些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强制履行兵役义务，并可以处以当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标准2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值得一提的是，公民有逃避兵役等行为被行政处罚的，其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将被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

实践中，在征兵体检中“使诈”都面临躲不过的“罚单”。福建省长汀县某镇适龄青年吴某在征兵体检过程中，假装近视。后经镇征兵办和吴某所在村的干部多次做工作，吴某不得已来到县征兵体检站进行补检，但其左臂上刺有两个“忍”字，被刺部位皮肤红肿。在征兵干部的一再追问下，吴某承认他为逃避应征，于体检前一天请人在手臂上刺了字。该县征兵办公室依据《兵役法》和《福建省征兵奖惩规定》，对吴某作出罚款3000元，禁止其在3年内参与招干、考学和办理机动车驾驶执照、营运证及工商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

在征兵体检中“使诈”都面临躲不过的“罚单”。福建省长汀县某镇适龄青年吴某在征兵体检过程中，假装近视。后经镇征兵办和吴某所在村的干部多次做工作，吴某不得已来到县征兵体检站进行补检，但其左臂上刺有两个“忍”字，被刺部位皮肤红肿。在征兵干部的一再追问下，吴某承认他为逃避应征，于体检前一天请人在手臂上刺了字。该县征兵办公室依据《兵役法》和《福建省征兵奖惩规定》，对吴某作出罚款3000元，禁止其在3年内参与招干、考学和办理机动车驾驶执照、营运证及工商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山西省征兵工作实施办法》和《山西省义务兵征集和优待安置条例》，经县征兵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并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给予李宇以下处罚：

寿阳县对李宇拒服兵役行为的处理公告

李宇，男，1995年6月出生，寿阳县滨河管委青年，共青团员，2015年9月自愿报名参军到部队服役。但在服役期间，因怕苦怕累，不愿受部队纪律约束，拒不参加正常的训练和操课，以种种理由逃避服兵役。李宇所在部队耐心谈话、教育引导做工作，但该青年拒绝思想教育，拒绝继续留队服现役，态度极其消极，并以绝食等极端行为相要挟，在部队造成了极坏恶劣的影响，直至被部队按思想退兵做出处理。李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已经构成了拒服兵役的违法行。

李宇所在部队耐心谈话、教育引导做工作，但该青年拒绝思想教育，拒绝继续留队服现役，态度极其消极，并以绝食等极端行为相要挟，在部队造成了极坏恶劣的影响，直至被部队按思想退兵做出处理。李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已经构成了拒服兵役的违法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山西省征兵工作实施办法》和《山西省义务兵征集和优待安置条例》，经县征兵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并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给予李宇以下处罚：

1.按照2015年城镇户口义务兵优待金（57346元）两倍的标准（114692元）给予经济处罚，由寿阳县人民政府委托所在的滨河管委执行。罚款上交县财政，列支民政优抚安置款项。如当事人拒不执行，移交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不得将其录用为国家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全县所有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学校不得招聘和录用。

3.两年内公安机关不得为其办理出国（境）手续。

4.两年内教育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升学手续。

5.三年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工商营业执照。

6.三年内银行系统禁止向其提供各种贷款业务等。

7.三年内全县所有私营企业和全体单位不招聘录用此人。

8.开除李宇团籍。

9.将李宇列入《寿阳县2015年拒服兵役人员黑名单》，通过新闻媒体向全社会通报。

今后凡出现思想退兵，均按照此决定执行。

寿阳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

潍坊警方破获挪用工会经费资金案

本报讯（记者丛民 通讯员袁方 杨迪）日前，山东潍坊市警方破获一起挪用山东某药业公司工会委员会账户上500万元工会经费资金案，抓获该企业现金支票保管方某某。

11月9日下午，潍坊滨海开发区公安局接到山东某药业公司电话报案称：公司工会委员会账户上的5456500元经费去向不明，请求立案调查。该局经侦大队民警一边核查审计药业公司账目，一边前往银行查询账户对账单及该公司财务人员银行账户交易流水明细。通过初查得知：该公司能接触到工会经费账户的有三人：财务总监王某，保险柜和印章、密码器保管人叶某某及现金支票保管人方某某；同时发现此账户账、证不符，也没有未下账的支票存根。民警对银行出具的该公公司全体财务人员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进行分析对比发现，方某某银行卡的交易流水明细不正常，方某某有作案嫌疑。在证据面前，方某某如实向办案人员交代了犯罪事实。

原来，方某某2013年2月迷上了网络赌博和彩票等游艺平台，在用完自己的积蓄后，他利用企业财务管理不健全的漏洞，一年时间内盗取工会账户现金支票43次，挪用资金达5456500元，还将其中30万元用于其老家盖房，其他则全部投入游艺网站用于充值，在线疯狂购买彩票、赌博挥霍。目前，他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此案仍在进一步侦查中。



11月22日，南疆铁路新和火车站邀请地区消防支队官兵，对铁路职工开展了一次消防知识培训。

在消防知识培训中，消防官兵围绕消防带、消防栓和各种灭火器材如何熟练掌握和正确使用、遇到不同火情的扑救方法、火灾发生时的注意事项及如何组织人员疏散等消防基础知识，根据消防应急预案模拟火灾现场进行了实际操作演练。（郝增瑞 摄）

农民工“绑架”老板 讨回欠薪却被拘留

本报讯 因为老板欠了1万余工资，新疆克拉玛依市4名农民工多次讨要未果，一怒之下，他们“绑架”老板“出逃”，半路被民警拦截。目前，该4名农民工虽然要回了工资，却都被处以行政拘留。

11月16日12时左右，克拉玛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乌尔禾交警大队接到乌尔禾区公安分局的电话，请求拦截一辆白色新A牌照轿车，车上的四人挟持一名人质逃走。

在确定车辆行驶路线和位置后，乌尔禾交警大队民警在217国道百口泉路段将白色新A牌照的轿车成功拦截。

“当时车离开乌尔禾50余公里，车上有4名农民工，后排中间座位上坐着一个人，光着脚。”乌尔禾交警大队副大队长王晓启说，当天雨雪交加，“原来农民工们怕他逃跑，脱了他的鞋袜。”

王晓启说，中间座位坐的是老板。之前，该4名农民工在老板手下做装修，工程结束后老板欠了1万余元工资，几个人在当地租房多次讨要未果，11月16日上午再次讨要。“他们说老板骂人，一怒之下，几个人架起老板，将其塞进其中一个农民工的车里开走了。”王晓启说，这些农民工准备把老板“押”到乌鲁木齐后胁迫老板结账。

最终，在民警调解下，老板虽向4名农民工支付了拖欠的工资，但4名农民工分别被行政拘留6天至10天不等。

（景双善 谭志军）

最高法出台保险法司法解释三，明确人身保险利益主动审查原则

严防谋财害命骗保金

以死亡为给付条件的保险合同，需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

本报讯（记者张伟杰）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对外通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的有关情况。该解释的一大亮点是明确了“人身保险利益主动审查原则”，即要求法院主动审查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是否具有保险利益，以及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是否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

对于公费医疗、医保报销后能否再获得商业医疗保险的问题一直受到公众关注。对此，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刘竹梅介绍说，实践中，对医疗保险格式条款关于商业医疗与社会医疗的关系、基本医疗保险的标准核定医疗费用、定点医疗机构的效力等问题存在较大争议。

鉴于此，根据保险人承保风险与投保人支付保险费应当保持平衡的基本原理，《解释三》第18条、第19条和第20条规定：保险人要求扣减被保险人从公费医疗或者社会医疗保险取得的赔偿金额的，应当证明其在厘定保险费率时已将公费医疗或者社会医疗保险相应部分扣除，并按照扣减后的标准收取保险费；保险合同约定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保险人应参照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服务机构接受治疗的，保险人可以拒绝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因情况紧急必须就医的除外。

对于公费医疗、医保报销后能否再获得商业医疗保险的问题一直受到公众关注。对此，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刘竹梅介绍说，实践中，对医疗保险格式条款关于商业医疗与社会医疗的关系、基本医疗保险的标准核定医疗费用、定点医疗机构的效力等问题存在较大争议。

为防止他人为谋取保险金杀害被保险人，《保险法》第31条要求，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必须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第34条要求，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需要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为了避免被保险人因他人为其投保而遭受伤害，关系社会公共利益，直接影响合同效力。

根据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对于此类影响合同效力、关系社会公共利益的事项，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应主动审查。

据此，该解释第三条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审理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时，主动审查



合肥少女毁容案二审

11月26日上午，备受关注的合肥“少女毁容案”在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被毁容少女周岩虽已进行十多次手术，但身体状况仍不好。二审庭审中，赔偿金将是辩论焦点。一审判决中，精神抚慰金一项为8万元，而周岩对该项目申请赔偿额是150万元。

范柏文/东方IC

视窗密

控烟情况，市爱卫办委托第三方开展“2015年度北京市公共场所控烟暗访”调查评估工作。暗访发现，KTV、写字楼、网吧变化较大，但仍是控烟工作难点。

高小俊称，5个月以来，公共场所吸烟人数明显减少。根据中国控烟协会的评估结果显示，控烟条例实施后，吸烟者人数由11.3%下降到3.8%；人群对控烟的满意率由42.26%提高到81.3%；93%的受访者觉得控烟环境有所好转。

随着冬后气温下降，为防止室内吸烟有所抬头，北京市卫生监督所副所长王本进表示，将餐饮、酒吧和写字楼为重点，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控烟专项整治，并对整顿的情况进行复查，“如果屡次劝阻无效，将直接罚款。”

据高小俊介绍，为掌管北京市公共场所

北京“最严控烟令”实施5个月，违规单位及个人共被罚款57万余元

114家党政机关控烟不力被问责

本报讯（记者卢越）北京“最严控烟令”已实施5个月，11月25日，北京市卫计委向社会公布了5个月以来的控烟工作进展情况。

据介绍，共有114家党政机关因控烟不力被责令整改，其中一家受到处罚。

据北京市卫计委委员高小俊介绍，《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以下简称《条例》）②施5个月来，217家单位因整改不到位被行政处

罚。共计罚款543000元；违反“禁烟令”的598名个人被处罚，罚款金额超过3万元。

在对党政机关429家单位检查中，发现

有114家党政机关不合格，都进行了责

令整改，其中还处罚了1家党政机关单位。从

检查情况看，合格率较高的还是学校、宾馆和医

疗机构，最低的依然是餐饮业。

据高小俊介绍，为掌管北京市公共场所

控烟工作，市爱卫办委托第三方开展“2015

年度北京市公共场所控烟暗访”调查评估工作。暗访发现，KTV、写字楼、网吧变化较大，但仍是控烟工作难点。